

九。將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送交該會議作為其審議海洋法之發展及編纂事宜所涉各項問題之基礎，並將大會中有關辯論之速記紀錄交由該會議連同委員會報告書一併審議；

一〇。請秘書長將世界性或區域性國際會議紀錄之可充全權代表會議正式參考資料者，遞交該會議；

一一。促請被邀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及其集團利用該會議開幕以前所有之時間就有關海洋法中尚多爭議之問題交換意見；

一二。深盼被邀各國全體參加該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六(十一)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支領特別津貼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曾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委員會委員應支領旅費，並應支領特別津貼，其數額由大會酌定之”。

鑒於此項修正規定委員會委員得支領特別津貼，其理由之一曾於上述決議案中述及，即該委員會工作性質既極專門，範圍又廣，屆會為期甚久，各委員參加會議費時頗多，

鑒於自該決議案通過以來，上述情況迄無變更，且該委員會工作之性質需要各委員在各屆常會期內及各屆會間隔期間以頗多之時間致力於委員會之工作，

鑒於大會根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規定所有聯合國各機構之劃一生活津貼數額，

鑒於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祇規定生活津貼，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無關，該條依大會決議案四八五(五)所述理由，規定委員會委員應支領特別津貼，而通常劃一數額之生活津貼並不構成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涵義，及本旨內之“特別”津貼，因此嗣為達成決議案四八五(五)之目的起見，必須解釋為委員會委員可得支領之通常生活津貼及附加津貼，

決定：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既仍然有效而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已規定委員會委員應支津貼之總額以便妥為實施該條之規定，該委員會委員於通常劃一之生活津貼外，應繼續日支十五美元之特別津貼。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七(十一)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 國籍情事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召集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締訂公約以期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情事一問題之報告書。³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3189 and Add. 1 to 3。